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琮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佳宏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苗栗縣○○鎮○○路000號(苗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1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４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４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2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國內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造成民眾財

產損失重大，且政府及金融機構亦一再以各種方式宣導切勿擔任提款或面交車手或收簿手。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參與詐騙犯罪組織，從事收簿手之角色，並將詐得告訴人Ａ０２之款項，由被告Ａ０４操作該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目的，可見其等所從事者屬詐騙集團之核心事項，惡性顯較重大，且被告Ａ０４於本案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原判決竟僅分別判處其等有期徒刑1年4月，顯屬過輕，不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請撤銷改判處其等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刑等語。

二、經查：

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Ａ０４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2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業據檢察官指明，並以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見起訴書第1頁、本院卷第131頁），且檢察官業已主張並說明被告Ａ０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32頁），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其前案亦屬故意犯罪，且與本案罪質相同，其經入

監執行完畢後，理應戒慎其行，自我控管，卻不知警惕，再犯本案情節更重之罪，顯見其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特別惡性，又本案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Ａ０４並依法先加後減之。另被告2人就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均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固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然因本案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此輕罪減刑事由僅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併此敘明。

㈢撤銷改判（即被告Ａ０４）部分：

1.原審認被告Ａ０４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就被告Ａ０４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業如前述，且原判決並未將此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則檢察官於本院主張被告Ａ０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核屬有據。原審未及審酌此情，未對被告Ａ０４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Ａ０４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４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４不思循正途獲取

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得手贓款後再將之層層轉帳，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破壞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自屬不該，兼衡被告Ａ０４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之犯罪後態度，其所犯輕罪部分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造成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尚非甚鉅，暨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前從事鐵工，家中有祖父需其扶養（見原審卷第169至17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Ａ０４所犯輕罪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雖規定應併科罰金刑，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Ａ０４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其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較低階、受支配之角色，未實際獲取報酬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另檢察官上訴雖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惟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本院認對被告Ａ０４量處上開刑度，已足資懲儆，均附此敘明。

㈣上訴駁回（即被告Ａ０３）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後，在處斷刑範圍內，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３四肢健全，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

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得手贓款後再將之層層轉帳，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Ａ０３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漁業，家中有女兒需其扶養等語（見原審卷第169至17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敘明經審酌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對被告Ａ０３量處上開刑度，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Ａ０３之各種情狀，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輕之情形，尚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輕之情，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執前詞對被告Ａ０３提起上訴，惟其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且法院之科刑並不受檢察官求刑意見之拘束。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Ａ０３之量刑過輕，請求依起訴書求刑之刑度，撤銷改判更重之刑，難認可採，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雖未及為前揭新舊法比較適用，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勇提起上訴，檢察官

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